

2023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落实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奖励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三)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的管理，落实工资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四) 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管理工作。

(五) 宣传和贯彻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全区劳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各类劳动用工的录用备案手续，审批全区特殊工时制，审查集体合同及专项集体合同，监督企业执行最低工资标准。

(六) 负责劳动关系的协调，加强对辖区用人单位的监督和检查，依法查处劳动保障案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做好全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七) 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

(八) 负责辖区人力资源市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工作。

(九) 负责指导全区就业工作，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并给予就业援助，核发《就业创业证》；开发并认定公益性岗位；审核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核发就业专项资金。

(十) 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企业职工工龄认定和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负责芦淞区企业退休人员丧葬待遇审批工作；负责芦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地

农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待遇核定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

（十一）制定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及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基金及专项资金管理的违规违纪案件。

（十二）承担区为民办实事考核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民生实事考核。

（十三）负责改制企业档案移交及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单位退休人员档案的服务与管理。

（十四）负责指导基层劳动保障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区委组织部。

2. 将军官转业安置职责划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 将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划入区医疗保障局。

4. 将外国专家管理职责划入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股、社会保障与基金监督股、民生考核股、人力资源与就业促进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886.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3.08万元，增长28.90%，主要是因为一是本年补发了以前年度绩效奖及新增两名退休老干的抚恤金等；二是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876.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5.70万元，占98.36%；其他收入30.79万元，占1.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6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7.10万元，占45.95%；项目支出1,008.37万元，占54.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45.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21.03万元，增长29.55%，主要是因为一是本年补发了以前年度绩效奖及新增两名退休老干的抚恤金等；二是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45.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增加421.03万元,增长29.55%，主要是因为一是本年补发了以前年度绩效奖及新增两名退休老干的抚恤金等；二是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45.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7.23万元，占8.53%；科学技术（类）支出0.80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86.67万元，占91.38%；农林水（类）支出0.99万元，占0.0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98.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4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7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二是部分为上年结余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3、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5、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8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上级专款指标结转至本年使用，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14.56万元，支出决算为70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以前年度结余指标导致本年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89.0万元，支出决算为6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指标导致本年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指标拨入，未在年初预算体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6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指标拨入，未在年初预算体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95.0万元，支出决算为869.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指标导致本年预算指标未使用完。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专款结余指标至本年使用，不在年初预算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7.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9.9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7.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减少0.1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芦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0万元，增长22.97%。主要原因是：部分上年款项本年支付。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67万元，其中0.39万元用于开展2022年事业单位人员线上培训，人数13人；0.28万元用于人社宣传业务培训，人数1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7.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5.7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7.3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

含车辆) 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见附件)